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监事会的认真监督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依法治理，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在确保安全生产的重要前提下，加强生产运营管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概述

2018 年，面对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在建项目推进困难重重、水电来水普遍偏枯、煤炭价格高位运行、融资成本抬升明显等严峻挑战，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戮力同心，砥砺奋进，迎难而上，共克时艰，公司呈现出奋勇向前的态势、持续向好的趋势、昂扬向上的气势，朝着“十三五”目标又迈进了坚实一步。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主要盈利结构发生一定变化。水电、投资收益、新能源为公司三大主要利润贡献板块。天然气业务实现扭亏为盈。煤炭板块加大营销和业务转型，经营业绩创历史最好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 722.67 万千瓦，占全省发电总装机容量 7401.05 万千瓦（含三峡 2240 万千瓦、南郡#2 应急调峰机组 66 万千瓦、十堰京能热电#1 应急调峰机组 35 万千瓦）9.76%，其中，水电 369.43 万千瓦，占湖北省水电总装机容量 3675.22

万千瓦（含三峡电厂容量）的 10.05%；火电 233 万千瓦（不含援疆项目 30 万千瓦），占湖北省火电总装机容量 2884.29 万千瓦的 8.08%；风电 61.94 万千瓦，占湖北省风电总装机容量 331.19 万千瓦的 18.70%；光伏发电 28.30 万千瓦，占湖北省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 510.35 万千瓦的 5.55%。天然气业务方面，已建成输气管线 820 公里，其中高压长输管线 601 公里，在运接收（分输）场站 25 座。煤炭业务方面，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一期工程正在加紧建设中，将在蒙华铁路建成后，在荆州形成煤炭中转、仓储、交易、加工及信息咨询五大功能的铁水联运储配基地，做实做强公司煤炭业务，实现公司煤炭板块业务转型。

（二）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电 201.41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7.83%。其中，水电发电量 82.18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29.93%，主要是受清江流域来水偏少影响；火电发电量 105.70 亿千瓦时，比 2017 年增加 16.1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8.09%；新能源发电 13.5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29%，占全省新能源发电量（113.3 亿千瓦时）的 11.93%，占比进一步提升。

2018 年，公司天然气销售量 19.16 亿方，较 2017 年增加 4.24 亿方，增长 28.42%。省天然气公司内强管理、外拓市场，首次实现扭亏为盈。在迎峰度冬期，省天然气公司对上积极协调气源，对下做好气量调度，全力保证民生用气，“全省天然气资源调控平台”的职能进一步彰显。

煤炭贸易板块经营状况创历史最好水平。公司大力推行全员营销模式，加快业务转型，完成销售量 504.27 万吨，同比增长 8.28%，实现营业收入 25.52 亿元、利润总额 0.66 亿元。

（三）报告期总体经营业绩

2018年，公司克服水电来水同比偏少36%、鄂州火电外送卡口、市场交易电量占比进一步扩大、增值税优惠政策到期等不利因素影响，实现水电发电量超多年平均、火电发电量首次破百亿千瓦时，天然气、煤炭销售收入创历史新高。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88亿元，同比增长6.23%；利润总额22.34亿元，同比减少11.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1亿元，同比下降16.67%，主要经营指标基本保持平稳。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对比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288,198,297.28	11,567,951,117.15	11,567,067,729.53	6.23%	9,370,358,975.00	9,370,358,97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0,962,854.95	2,173,200,773.61	2,173,200,773.61	-16.67%	1,908,965,499.70	1,908,965,49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5,222,920.36	2,117,049,456.00	2,117,049,456.00	-25.12%	1,882,012,829.29	1,882,012,82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4,288,960.24	3,201,489,262.09	3,201,489,262.09	-17.72%	3,627,571,053.65	3,627,571,05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8	0.334	0.334	-16.77%	0.29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8	0.334	0.334	-16.77%	0.29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8.76%	8.76%	-1.76%	8.42%	8.42%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8,207,818,237.77	46,356,934,869.92	46,356,934,869.92	3.99%	41,761,732,007.34	41,761,732,00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16,149,810.82	25,516,017,293.70	25,516,017,293.70	2.74%	23,733,306,032.99	23,733,306,032.9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按照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可比期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列报。按照财会[2018]15号规定与财政部会计司于2018年9月7日《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将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

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883,387.62 元，减少 2017 年其他业务收入 883,387.62 元。以上调整不涉及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72,044,530.13	3,003,828,618.00	3,063,774,540.89	3,248,550,60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709,764.85	698,991,424.69	326,826,993.22	71,434,67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066,680.24	703,754,829.51	325,672,291.88	50,729,11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012,010.33	805,887,802.57	994,193,531.85	210,195,615.49

（四）报告期经营工作的主要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债务结构不断优化，经营业绩保持平稳，经营工作呈现出新特点：

1. 生产运营管理平稳有序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狠抓生产运行、市场营销、成本控制等关键环节，经营业绩保持平稳。

一是生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进一步完善生产运行精细化管理机制，加强电力需求预测及负荷特性分析，科学制定生产计划和运行方式。持续提升设备可靠性水平，不断优化水库调度，合理应对极端天气，清江梯级智能对象化水电调平台正式投运，清江流域电厂在来水比多年平均值偏少 14.9%的情况下，实现发电量 73.63 亿千瓦时，超多年平均 2.3%，南河流域梯级电站首次实现跨产权联合调度，累计减少弃水量 2691 万方。鄂州发电公司全力协调解决外送卡口问题，利用迎峰度夏增发电量的有利时机，单月发电量连破历史记录，年发电量创近五年新高，累计发电量突破 1000 亿千瓦时。省天然气公司、东湖燃机公司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提前谋划、积极应对天然气供需紧张的严峻形势，全力争取气源气量，东湖燃机公司发电量首次突破 14 亿千瓦时。新能源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发电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连续 4 年创历史新高。

二是市场营销成果显著。积极应对电力体制改革，健全完善营销体系，深入研究电力直接交易政策，累计直接交易电量 50.81 亿千瓦时。加强与省政府及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鄂州电厂发电计划 84.4 亿千瓦时，落实疆电外送电量 7.21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6.29%。省天然气公司全力争取气源保障，积极应对调价风险，努力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售气量、营业收入创历史新高，首次实现扭亏为盈。省煤投公司积极争取股东支持，最大限度发挥荆州煤港项目竞争优势，提前抢占区域市场制高点，煤炭经销量、利润均创历史新高。

三是成本管控效果突出。加强预算执行和考核管理，预算编报更加科学合理，六项经费连续 4 年下降，基建投资、检修技改及日常费用总体执行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继续加强资金计划与统筹、深挖闲置资金潜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全力争取优惠贷款，财务成本得到较好控制。坚持实体经营与资本运作相结合，参与认购长江证券可转债，适时减持陕西煤业股票，取得可观收益。清江公司积极落实大型水电站增值税退税，全力争取水布垭电站适用企业所得税西部优惠政策，争取和落实税收优惠。鄂州发电公司严控燃料成本，科学制定采购策略，成功争取到 295 万吨长协合同煤炭，水运煤年接卸量突破 200 万吨，燃料价格首次低于区域平均水平。

2. 安全风险可控在控

紧紧围绕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以迎峰度夏、防洪度汛为工作重点，以安全检查为抓手，深入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建设，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问题整改，公司不安全事故同比大幅减少，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清江流域电厂 22 台机组及所有中小水电全部实现“零非停、零障碍”，隔河岩电厂连续 8 年实现“零非停、零障碍”，鄂州发电公司 4 台机组首次实现年内长周期安全运行 100 天，创建厂以来最好水平。

一是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每月举行一次安全监察系统例会，对安全工作进行全面、系统、及时的总结、分析和部署。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针对不同业务、不同单位情况，优化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书，逐级分解延伸安全生产责任，确保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责任人。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订《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加大对人身伤亡事故的考核力度，形成了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的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格局。

二是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银隆电业、芭蕉河水电公司顺利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评审。制定重大安全风险辨识清单，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广大员工安全责任意识，提高事故预防能力。以问题为导向，组织各类质量安全督查 40 余次。充分发挥业主主导作用，开展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不断提高工程建设安全管控水平。深入推进“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编制突发事件及人身伤亡、火灾事故等应急预案，“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得到有效落实。

3. 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投资发展取得新成绩

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积极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全力抢占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两种资源，努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是不断扩张燃机产业版图。积极推进营口燃机项目专题审查和投资决策工作，项目被纳入辽宁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投资决策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成立东西湖燃机公司，项目供热专项规划获批。全力推进广东、山东、浙江等燃机项目前期工作。

二是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稳步推进淋溪河水电站核准工作，

完成除大鲵保护区外其他所有专题报告评审。积极开展新能源项目收购，随县爱康、麻城夫子河光伏项目完成交割。报告期内，秘鲁查格亚项目收购工作取得了进展，分别取得国家商务部投资证书变更与国家发改委备案延期批文，获得了秘鲁司法部批准，具备交割条件。

三是持续扩大产业发展空间。围绕国家共抓长江大保护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气化长江”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立项，启动首期项目选点，探索推进全产业链合作模式。积极寻求省内页岩气开发、管道外送以及转化利用等环节的项目投资机会，全力推进页岩气探矿权出让投标准备工作。持续跟踪国内抽水蓄能电站投资政策动向，提前做好政策研究与技术储备。

4. 工程建设稳步推进

牢固树立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理念，始终坚守安全底线、质量第一，扎实、稳步推进项目建设，打造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精品工程。

一是努力控制工程造价。加强在建项目投资管控，编制江坪河、峡口塘、荆州煤港一期工程业主管理预算，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核定的预算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随意超支。鄂州三期项目有效控制工程投资，合理利用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单位千瓦造价创国内同类型机组先进水平。荆州煤港一期工程取得了环评批复，正式开工。

二是稳步推进工程进度。坚持每月召开一次建设工作会，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问题，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鄂州三期顺利解决外送线路建设难题，正处于整套启动调试及满负荷试运行阶段。江坪河库区完成移民搬迁工作，大坝填筑即将到顶，溢洪道控制段、进水口混凝土浇筑至顶。水布垭水电站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标志着水布垭工程建设全面完工，清江流域梯级电站建设划上句号，清江流域开发使命圆满完成。天然气“川气入湘”管道顺利通气投产，成为国内省际互联互通项目的典范。新能源坚持并购、建设“两条腿走路”，通城黄龙山、

利川安家坝、齐岳山中槽等 3 个新能源项目建成投产，两个光伏项目完成收购，增加装机 15.32 万千瓦，累计投产装机 90.24 万千瓦。峡口塘工程大坝基坑开挖至▽392m、厂房主机段蝶阀层底板浇筑至▽392.5m。

三是全力保障工程质量。严把质量关口，强化质量监督，制定完善质量管理和报送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落到实处。建立质量自查机制，坚持零容忍态度，追求零缺陷管理，锻造零失误作风，江坪河工程经过多方论证、深入研究，完成质量缺陷问题整改，基本消除了工程本体存在的安全隐患；鄂州三期接受了国家最严格的质量抽检 18 次，质量标准达到质检要求，自开工以来未发生一起安全、质量事故，实现了人员伤亡和设备事故“双零”目标。

5. 管理效能不断提升

以风险防范为重点，以经济效益为目标，以信息化为手段，通过搭建效益、效率和风险平衡的管理机制，切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规范、高效、可持续发展。

一是完善管理体系。加强对二级单位“三定”管理，调整鄂州发电公司、涪水水电公司、东湖燃机公司等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深化财务、人力资源、电力生产等信息化系统建设，推进成员单位信息化基础设施完善和网络互连专线带宽扩容工作。建立健全法律管理制度体系，召开首次法治建设工作会。推进“三标一体”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构建涵盖水电、火电、天然气、新能源、在建工程等业务范围的先进管理模式。

二是防控管理风险。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初步建成管理制度框架，建立了风险信息库和风险监控预警指标体系，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权限指引表。积极配合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合规性专项检查，持续深化“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将光谷热力

公司划入东湖燃机公司，推进光谷热力公司和化工新城公司、淦水水电公司与芭蕉河水电公司的整合，清算注销财务公司。推动“三供一业”和市政公用设施分离移交改造，基本完成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

三是规范管理流程。健全投资项目立项和决策程序，完善投资信息定期报送机制，进一步提高项目收益测算的可靠性和风险的可控性。加强招标采购全过程管理，建立评标监督专家库，对公司下属各单位开展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全覆盖检查，确保各项招标采购项目依法规范。开展证券投资前期准备工作，建立管理架构，设计操作流程。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积极主动做好投资者联络工作。加大督办力度，围绕年度重点任务，提高督办工作的时效性。

四是加强人才建设。积极构建差异化多维度人才培养体系，以“管理、技术、技能”三支队伍建设为主线，有计划多次举办“能源大讲堂”及各类培训。持续推进“百才”计划，初步建立青年人才库并启动培养工程。

6. 党的建设持续加强

紧紧抓住“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这个“根”和“魂”，坚定不移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效。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三峡工程、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等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党建质量提升年”活动，将基层党组织建设贯穿公司治理全过程，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现党建入章全覆盖。

二是从严推进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成湖北省委巡视“回头看”，制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加强作风建设、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工作方案。

三是扎实开展宣传思想等工作。始终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首要位置，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域领导权、话语权和主动权。

四是切实维护职工权益。规范公司薪酬福利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建立多层次的医疗保险保障体系，减轻参保职工个人医疗负担。建成公司企业文化展厅，成为员工教育基地、形象展示窗口、交流合作平台、文明建设载体，实现了企业价值沉淀、史料归集、品牌传播功能。

二、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288,198,297.28	100%	11,567,067,729.53	100%	6.23%
分行业					
水力发电	2,675,185,047.58	21.77%	3,830,962,590.95	33.12%	-30.17%
火力发电	3,890,584,798.64	31.66%	3,125,670,605.07	27.02%	24.47%
风力发电	532,526,127.95	4.33%	513,547,895.68	4.44%	3.70%
光伏发电	262,984,857.30	2.14%	169,300,638.46	1.46%	55.34%
天然气业务	2,030,894,587.74	16.53%	1,520,578,849.30	13.15%	33.56%
煤炭贸易	2,552,194,891.89	20.77%	2,109,266,480.59	18.24%	21.00%
热力供应	161,306,880.21	1.31%	128,613,625.66	1.11%	25.42%
物业、工程及其他	119,863,556.75	0.98%	119,042,400.24	1.03%	0.69%
其他业务	62,657,549.22	0.51%	50,084,643.58	0.43%	25.10%
分产品					
电力	7,361,280,831.47	59.91%	7,639,481,730.16	66.05%	-3.64%
天然气业务	2,030,894,587.74	16.53%	1,520,578,849.30	13.15%	33.56%
煤炭	2,552,194,891.89	20.77%	2,109,266,480.59	18.24%	21.00%
热力	161,306,880.21	1.31%	128,613,625.66	1.11%	25.42%
其他	182,521,105.97	1.49%	169,127,043.82	1.46%	7.92%
分地区					
国内	12,288,198,297.28	100.00%	11,567,067,729.53	100.00%	6.2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水力发电	2,675,185,047.58	1,165,410,856.69	56.44%	-30.17%	-17.45%	-6.71%
火力发电	3,890,584,798.64	3,643,988,647.29	6.34%	24.47%	23.08%	1.06%
天然气业务	2,030,894,587.74	1,947,962,177.54	4.08%	33.56%	33.05%	0.36%
煤炭贸易业务	2,552,194,891.89	2,500,474,401.33	2.03%	21.00%	21.28%	-0.22%
风力发电	532,526,127.95	227,920,796.41	57.20%	3.70%	8.00%	-1.70%
分产品						
电力	7,361,280,831.47	5,134,507,205.38	30.25%	-3.64%	10.48%	-8.91%
天然气业务	2,030,894,587.74	1,947,962,177.54	4.08%	33.56%	33.05%	0.36%
煤炭贸易业务	2,552,194,891.89	2,500,474,401.33	2.03%	21.00%	21.28%	-0.22%
分地区						
国内	12,288,198,297.28	9,804,059,031.29	20.22%	6.23%	17.19%	-7.46%

3.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力发电业务	折旧、修理费、库区基金、水资源费、人工成本等	1,165,410,856.69	11.89%	1,411,793,385.12	16.88%	-17.45%
火力发电业务	原材料、折旧、修理费、人工成本等	3,643,988,647.29	37.17%	2,960,633,578.80	35.39%	23.08%
风力发电业务	折旧、修理费、人工成本等	227,920,796.41	2.32%	211,042,692.41	2.52%	8.00%
光伏发电业务	折旧、修理费、人工成本等	97,186,904.99	0.99%	64,102,307.59	0.77%	51.61%
天然气业务	能源、折旧、维护费、人工成本等	1,947,962,177.54	19.87%	1,464,056,801.92	17.50%	33.05%
煤炭贸易业务	库存商品、人工成本等	2,500,474,401.33	25.50%	2,061,702,681.33	24.64%	21.28%
热力供应业务	原材料、折旧、维护费、人工成本等	141,388,372.66	1.44%	115,554,315.50	1.38%	22.36%
其他行业	原材料、折旧、人工成本等	55,367,451.99	0.56%	57,763,243.80	0.69%	-4.15%
其它业务	原材料、折旧、人工成本等	24,359,422.39	0.25%	19,134,026.31	0.23%	27.31%

说明

- (1) 水力发电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减少主要是发电量降低，相应折旧等相应降低；
- (2) 火力发电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为本期发电量增加、天然气价格上升；

(3) 风力发电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是为本期投产项目增加, 相应资产折旧、人工、修理维护成本等增加;

(4) 光伏发电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增加较多主要是本期投产项目增加, 相应资产折旧、人工、修理维护成本等增加;

(5) 天然气业务、煤炭贸易业务同比增加, 主要是业务量增加, 相应成本增加。

4. 费用情况

单位: 元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130,809.40	15,152,079.29	-0.14%	
管理费用	395,677,467.25	361,438,622.50	9.47%	公司规模扩大, 资产折旧、人工等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394,767,365.12	378,230,471.50	4.37%	利息支出基本持平, 主要为汇兑损益影响。

5. 现金流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7,658,592.65	12,065,789,912.21	1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3,369,632.41	8,864,300,650.12	2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288,960.24	3,201,489,262.09	-1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463,076.61	4,054,267,610.20	-8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8,966,838.50	7,742,648,960.34	-4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503,761.89	-3,688,381,350.14	5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9,770,831.85	14,823,898,358.12	-2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8,748,565.72	13,221,484,465.35	-1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77,733.87	1,602,413,892.77	-103.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626,551.12	1,113,513,466.44	-180.88%

说明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14.10%, 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25.60%, 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83.71%, 主要系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能源财务公司上年同期存在短期投资业务所致。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46.41%, 主要系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能源财务公司上年同期存在短期投资业务所致。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22.29%, 主要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外部借款金额减少所致。

(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12.50%, 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债务的现金流出降低所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180.88%, 主要系公司本期外部融资同比减少 349,787.76 万元, 偿还债务同比减少 172,600.31 万元等致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34,288,960.24 元, 本年度净利润为 1,905,891,685.11 元, 两者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1)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计入成本或费用, 对净利润有影响, 而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影响;

(2) 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计入筹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对净利润有影响，而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影响；

(3)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对净利润有影响，而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影响。

(二) 非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50,354,550.95	24.63%	主要为对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确认的投资收益和陕西煤业股权处置收益。	对权益法核算单位的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参股单位股权处置收益为一次性收益。
资产减值	7,022,397.94	0.31%	主要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47,390,016.10	2.12%	主要为无需支付款项、合并收益与政府补助等。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9,157,451.82	0.41%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	不具有可持续性。

(三) 资产及负债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94,337,860.73	2.48%	2,140,411,993.43	4.62%	-2.14%	主要系湖北能源财务公司经银监会批准，2018 年初处于注销清算中，其自有资金不得使用，使得货币资金金额相对较高。
应收账款	1,535,686,255.07	3.19%	1,088,581,917.09	2.35%	0.84%	主要系本期新能源公司补贴电费和鄂州发电公司应收电费增加所致。
存货	401,138,455.55	0.83%	261,976,377.13	0.57%	0.26%	主要系鄂州发电公司新机组投产发电，年底增加了燃煤存储。
投资性房地产	226,101,233.89	0.47%	230,454,528.62	0.50%	-0.03%	主要系本期折旧或摊销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985,211,624.09	12.42%	6,101,562,149.32	13.16%	-0.74%	主要系本年部分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降低，收回对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成本等因素所致。
固定资产	25,927,550,167.88	53.78%	25,963,178,203.95	56.01%	-2.23%	主要系公司本期累计折旧金额大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于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9,375,753,003.90	19.45%	7,103,247,781.53	15.32%	4.13%	主要系投资鄂州发电公司三期工程、江坪河电站、荆州煤炭储配基地、部分天然气及新能源基建项目所致。
短期借款	7,641,800,831.85	15.85%	7,168,200,000.00	15.46%	0.39%	主要系本期为归还短期融资券等,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023,154,719.49	8.35%	3,245,937,402.95	7.00%	1.35%	主要系偿还长期借款及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预付款项	570,962,108.71	1.18%	314,728,343.91	0.68%	0.50%	主要系公司年末时点购煤预付资金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5,813,888.65	1.17%	617,306,864.91	1.33%	-0.16%	主要系处置公司所持陕西煤业股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1,926,654.18	2.35%	1,284,039,048.02	2.77%	-0.42%	主要是鄂州发电公司、新能源项目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00,533,059.06	2.70%	1,439,368,403.59	3.10%	-0.40%	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应交税费	168,192,391.63	0.35%	476,791,349.52	1.03%	-0.68%	主要系部分企业经营业绩下降,应交税费下降。
其他应付款	1,903,667,174.97	3.95%	1,787,614,337.72	3.86%	0.09%	主要系本期往来款等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3,180,000.00	1.13%	776,049,342.00	1.67%	-0.54%	主要系本期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偿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500,000,000.00	1.08%	-1.08%	主要系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偿付所致。

(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水力发电	2,400,000,000.00	11,024,346,129.40	4,085,168,386.47	2,473,635,189.77	1,026,291,427.61	762,594,242.23
湖北能源集团	子公司	火力发电	3,000,000,000.00	9,378,360,481.76	4,758,409,379.40	2,969,417,767.15	193,891,405.99	197,000,408.18

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光伏发电	663,740,100.00	7,074,066,909.06	1,734,153,669.46	795,710,785.25	419,916,795.40	428,433,422.67

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湖北能源集团东西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筹建期，尚未投入生产运营。
麻城中广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已投入生产运营，本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173.78 万元，净利润 2,666.72 万元。
随县爱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已投入生产运营，本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23.40 万元，净利润 59.39 万元。
湖北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根据监管要求注销，2018 年无实际经营业务。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顺鑫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注销	被吸收合并，对公司经营与业绩无影响。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96号）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6,575,12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20元。截止2012年9月18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6,575,126股，募集资金总额3,154,190,655.2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39,390,657.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4,799,997.6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2-0046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2.7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累计收入 3,901.63 万元、支付手续费 2.35 万元。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4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8,699,80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23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8,699,808 股，募集资金总额 6,06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32,815,869.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27,184,130.0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2-00124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1.12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累计收入 605.06 万元，投资固定理财产品净收益 925.57 万元，支付手续费 2.44 万元。

3.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7号）核准，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 10 亿元（1,000 万张），票面金额为面值 100 元/张，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止，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已公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均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8,05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91,95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2-00065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7 月 6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 707,718,000.00 元，续存 292,282,000.00 元，将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利率调整为 4.6%。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4.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457 号）核准，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 10 亿元（1,000 万张），票面金额为面值 100 元/张，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已公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均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8,45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91,55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00173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

存在违规行为。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 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营业室	17-030101040010738	690,184.57	7,134.39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徐东支行	38400188000024595	525,521.67	3,668.22
(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	575560302738	5,015.82	82.9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亭支行	421864298018010037049	56,781.08	86.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梨园支行	42001865757053003156	50,423.76	724.18
合 计		1,327,926.90	11,695.95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 利息收入
(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	574268884331	6,405.63	3,180.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	3202113619100019775	15,349.34	352.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17-030101040013328	13,628.20	3,077.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梨园支行	42050186575700000015	669,408.11	5,530.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421862188018800001921	6,437.95	29.81
合 计		711,229.23	12,170.68

(3)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4)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由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1. 立足“两个平台”，做实主业

公司肩负“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平台”责任，发挥“三峡集团综合能源发展平台”作用，做实能源基础项目。发电业务不断完善精细化管理，科学调度，提升生产效率；天然气管输与燃机业务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提前谋划，缓解供需矛盾；煤炭贸易业务根据煤炭储运基地项目特点，抢占区域，销量再创新高；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争取省外燃机业务、国外中小水电等方面发展机遇。

2. 电源结构丰富，业绩稳定

公司拥有水电、火电、风电、光伏发电和天然气发电等多种类型的发电机组，结合煤炭贸易业务和天然气管输优势，保障燃料供应、严控成本，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2018年在水电来水偏枯的情况下，鄂州发电公司利用迎峰度夏增发电量的有利时机，单月发电量连破历史记录，年发电量创近五年新高，累计发电量突破1000亿千瓦时。省天然气公司、东湖燃机公司提前谋划、积极应对天然气供需紧张的严峻形势，全力争取气源气量，东湖燃机公司发电量首次突破14亿千瓦时。新能源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发电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连续4年创历史新高。

3. 坚持“五大发展理念”，绿色发展

大力延伸清洁能源业务，积极推进燃机项目，寻求水电、新能源等清洁能源项目收购；围绕国家“共抓长江大保护”工作部署，推进“气化长江”工程，探索在LNG贸易、接卸、存储、运输、船舶动力改造等产业链环节开展合资合作；持续加强技术改造，火电机组进一

步降低能耗，提高环保水平。

4. 管理科学精细，提质增效

深入探索“五库联调”“多源互补”的水资源配置体系，加强水库经济运行和设备维护管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2018年清江流域电厂在来水比多年平均值偏少14.9%的情况下，发电量超多年平均2.3%，南河流域梯级电站首次实现跨产权联合调度，累计减少弃水量2691万方；鄂州发电公司强化设备可靠性管理，精心调整运行方式、精准控制机组参数、精确配煤掺烧，确保机组高效稳定运行；积极应对电力体制改革，健全完善营销体系，直接交易电量规模逐年扩大。

5. 强化成本管控，产融结合

加强预算执行和考核管理，“六项经费”连续四年下降，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上市公司融资优势，调整负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2018年全年节约近亿元利息支出；坚持实体经营与资本运作相结合，参与认购长江证券可转债，适时减持陕西煤业股票，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五、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受市场化交易规模扩大影响，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增多；受国家大力推进能源价格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降低税费等政策影响，存在降低发电企业电价的风险；因电力体制改革政策、供需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发电量计划。

2019年，公司将周密制订交易策略，争取优质客户，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和跨区跨省外送电交易等。积极跟踪、研究相关政策动态，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尽力维护企业价格。积极协商湖北省电力主管部门和电网公司，加强与电力用户联系，同时加强设备可

靠性，力争获得较高发电利用小时。同时，做好供热、天然气、煤炭等多板块业务，平滑电力行业风险，提高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二）政策风险

2018 年以来，国家及湖北省对天然气、风电、光伏等领域政策进行了调整。受环保、林地政策影响，省内风电项目不能占用国有林地，加之省内风电资源有限，项目获取难度进一步增加；地面光伏规模指标受到限制，新建项目难以开展，可能影响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拓展。

2019 年公司将及时跟踪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情况，重点围绕公司电力、天然气和煤炭等具有业务协同的产业链上下游业务优质标的，抓住资本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和特点，加大投资并购力度，实现重点突破，使公司战略目标得以实现。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水电、火电、风电等，拥有众多发电机组，还运营易燃易爆的天然气业务，同时还有众多在建工程项目。上述业务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意外事故、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风险。上述安全事故的发生，可能造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中断，甚至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

针对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将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健全安全预防体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有关要求，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检修规程、应急预案等，做到有章可循、有章必循；以开展安规和“两票三制”为内容的培训，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和措施、着力加强查、禁违章作业；严密监控危险源，做好预防措施，开展作业前的危险点分析，严格执行所制定的控制措施等有关规定；同时充分发挥建立和第三方检测机构职能，杜绝事故隐患。

（四）水电来水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要水电机组位于清江流域，清江流域来水具有不稳定性和年度不均衡性，这将对公司当年的发电量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为此，公司一方面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络，及时掌握水文情况，加强各水库精确调度、精益运行和精心维护，合理安排蓄水与消落，提高水能利用效率，力争不弃水、少弃水，实现防汛与发电两不误；另一方面，公司长期以来发展水电、火电、新能源、天然气、煤炭、售电等多个业务板块，形成发电与售电、火电与煤炭、天然气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效应，能够有效抵御由于来水不稳定风险。

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竞争格局

2018年，湖北省经济持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聚焦聚力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北煤南运、川气东送、西气东输、配电网建设改造等一系列国家战略；电力、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有序推进。

1. 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进入“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处于重要转型期，经济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8年，湖北省国民经济依然保持了较高的发展水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新经济蓬勃发展，新动能支撑作用进一步显现，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54.7%。2018年湖北省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94万亿元，增长7.8%，位列全国第七位，展现了较强的地区综合实力。

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环境。十八大以来，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创新对外投资方式，推动能源产能合作，能源领域对外开放不断扩大，为公司“走出去”创造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2. 湖北省内资源受限

湖北省内煤、油、气等自然资源禀赋有限，同时省内水电大规模外送，湖北省能源对外依存度仍将长期处于高位，能源供应安全保障依然面临较大压力。湖北省天然气发展相对滞后，风、光资源条件不优，清洁能源增量有限，煤炭的主体能源地位短期内难以改变，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困难较大。

新能源方面，湖北省的风资源在全国属于四类资源区，可开发资源有限，截止 2018 年底，湖北省已核准风电项目已突破 1000 万千瓦。湖北省剩下未开发的资源点存在资源条件一般、限制性因素多、建设难度大、开发成本高等困难。《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明确风电项目将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风电项目开发难度进一步增大。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限制了地面光伏规模指标的下发，并将分布式光伏纳入了规模管理，同时，光伏发电补贴退坡加快，补贴强度降低，对后续光伏项目开发造成较大影响。

3. 电力体制改革稳步推进

2018 年，省内发电装机容量稳步增长。截至当年底，全省发电总装机容量 7401.05 万千瓦(含三峡 2240 万千瓦)，较上年增加 276.57 万千瓦，同比增长 3.88%。其中，水电 3675.22 万千瓦，占 49.66%；火电 2884.29 万千瓦，占 38.97%；风电 331.19 万千瓦，占 4.47%；太阳能 510.33 万千瓦，占 6.90%。与上年同期相比，湖北省风电、太阳能装机容量较去年同期净增 175.26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占全省总装机容量的 11.37%，较上年提高了 2.02 个百分点，全省以水、火、电为主的装机结构进一步优化。

2018 年，湖北省全社会用电快速增长。全年全省全社会累计用电 2071.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83%。其中，工业累计用电量 1254.07 亿千瓦时，增长 7.32%，高于去年同期 2.51 个百分点，呈逐年

加快态势。从工业内部主要行业看，全年制造业用电 919.40 亿千瓦时，增长 8.09%，对工业用电增长贡献率为 80.45%，成为拉动工业用电增长的主要动力。

同时，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2018 年电力直接交易规模进一步扩大。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发电侧让利等额传递给用户”总体思路，全年电力直接交易电量达 420.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0%；全年售电公司代理用户共成交电量 122.9 亿千瓦时，占成交总量的近三分之一，市场活跃度进一步提高。

4. 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继续推进

湖北省贯彻“十三五”能源“绿色”发展理念，规划将进一步提高天然气占全省一次能源比重，近年来省内天然气用量继续快速增长，根据《湖北省天然气利用“十三五”规划》，计划“十三五”末期天然气在一次能源占比将提升到 6%，用气量达到 90 亿方。2018 年全省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62 亿方，同比 2017 年 51.4 亿方增长了 21%，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2%。

党的十九大以来，天然气价格改革持续推进，在“管住中间”上国家发改委进行了跨省长输管道管输价格成本监审，从严核定了跨省长输管道管输费用。湖北省在全国率先按照国家指导原则制定了省内短途运输管道和城镇配气管网核价（含成本监审）管理办法。

2018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也明确要“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推动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理顺省级管网体制，加快推动油气基础设施公平开放，完善油气储备设施投资和运营机制”。天然气业务管输与销售分离是国家明确的一个改革目标，预计国家层面将在 2019 年整合天然气管网资源，成立国家级别的专业管网公司。

环保相关政策目标继续有利于天然气行业发展。2018 年国务院

和湖北省相继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湖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进一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紧紧围绕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继续坚持以电力为核心，积极抢占能源资源，重点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燃机、水电等业务；加快发展天然气、煤炭储配、供热，探索发展煤制气、页岩气、配售电等产业；实施天然气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在巩固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平台功能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三峡集团综合能源发展平台功能，努力拓展产业发展的广度和深度，实现从区域性电力企业向发电、配电、售电、供热、供冷、供气一体化综合能源供应商转变。

（三）经营计划

1. 2018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8年初公司拟定的主要经营指标计划：完成发电量271.48亿千瓦时，销售天然气15.69亿方，完成煤炭经销量430万吨。实际完成情况：天然气销量及煤炭经销量均超额完成计划；受清江流域来水偏少及鄂州电厂外送卡口的影响，2018年发电量完成201.41亿元千瓦时，低于年初计划指标。

2. 2019年经营计划

全年主要经营指标为：

（1）主要业务经营指标：完成发电量280亿千瓦时，销售天然气22.70亿方，完成煤炭经销量480万吨。

（2）基建投资指标：完成技改投资3.39亿元，完成基建投资37.27亿元。

（3）安全生产指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人身死亡安全事故、电力安全责任事故、影响公司声誉

的安全事件、安全事故瞒报事件。

（四）2019 年重点工作

为实现 2019 年经营目标，要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1. 安全稳定上坚守底线，筑牢企业发展基础

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不断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扎实推进标准化建设。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质量管理工作，健全质量风险管理体系，推进“三标一体”体系建设，加强在建工程质量监管力度，坚决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2. 经营管理上提质增效，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加强生产管理，科学合理部署生产运行计划，加强水库经济运行和设备维护管理，强化设备可靠性管理，确保机组高效稳定运行。做好重点项目生产准备工作，积极对接查格亚项目原项目公司，实现平稳过渡。做好鄂州三期机组运行维护工作，全力推进江坪河电厂生产准备工作，提前谋划、适时启动涪水流域梯级联调工作。全面提高市场营销水平，积极应对电力市场化竞争；做好天然气、煤炭营销工作。强化成本管控，优化债务结构，有效控制资金成本；积极适应税收征管体制变化，努力争取税收优惠；强化预算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深挖效益增长点，不断提高企业持续盈利能力。

3. 项目开发上谋求突破，培育持续发展动能

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延伸清洁能源业务，积极推进燃机业务，完成秘鲁查格亚项目，取得淋溪河项目核准，推进新能源项目前期工作，通过兼并收购和资源合作等方式扩大新能源装机规模；全面推进“气化长江”工程，密切跟踪宜昌页岩气项目进展情况，强化

天然气省内“一张网”，积极推进管输项目前期工作；开展荆州煤港二期工作前期工作；在抓好主营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和培育技术含量高、排放低、污染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拓宽发展空间。切实做好技术改造工作，着力推进节能减排新技术应用；做好清江流域设备管理，提高设备健康水平，提高清江梯级调度智能化水平。

4. 工程建设上用心用力，打造高质量新优势

围绕年度建设目标，着力破解制约工程推进的难题，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深入分析项目运行成本和未来收益，强化建设项目的运营管理和维护维修成本管控；加大工程变更的审查力度，从源头上控制工程造价。稳步推进鄂州三期、恩施板桥风电、荆门象河风电等项目投产，全面推进荆州煤港一期工程建设，适时启动二期工程建设，完成3个天然气管线竣工验收。全力推进江坪河、淋溪河等项目建设。

5. 强化管理上精准施策，激发企业经营活力

适应公司资产结构、产业结构、区域结构、发展模式等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集团化管控模式。提高风险意识，进一步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加强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加强被投资企业运作动态和经营状况监管。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管理机制，优化投资管控模式；加强招采工作精细化管理，规范招标行为；优化考核指标体系，发挥考核引领作用。整合内部资源，提升管理效能，持续深入打好“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攻坚战。注重人才培养，强化队伍建设，完善干部人才培养体系，持续壮大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大人才年轻化培养力度；建立规范有效的人才激励制度。

6. 党的建设上狠抓落实，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推动一切工作的新指针，增强政治定力，坚守政治担当，统筹推进新时代党建工作，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着力抓好群团工作，推动党的

建设再上新台阶。

（五）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建设计划，预计 2019 年公司资金需求不超过 311.43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资金支出 130.86 亿元、项目建设资金支出 40.75 亿元、归还到期借款 95.9 亿元。考虑经营活动等资金流入后，预计 2019 年资金缺口不超过 140 亿元。

上述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经营收入、存量资金及外部债务融资等。公司将及时抓住利率下行的有利机遇，通过以下方面控制融资成本：一是继续加强资金统筹、优化资金归集，深挖闲置资金潜力；二是夯实银行战略合作基础，争取银行优惠借款；三是积极对接股东资源，争取股东低成本资金支持；四是拓宽低成本融资渠道，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助推公司战略发展。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审议议案 43 项，议案全部获得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参与投票的投资者所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6%，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会议审议了 12 项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履职，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等 13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到公司实地考察，听取管理层汇报，对公司战略发展、生产经营提出建设性意见均得到采纳。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委员们认真审核了议案，认为加强公司法治建设工作，完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责权限，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关注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积极沟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对于年度财务报告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审计工作进展等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多次交流，同意将财务决算、预算、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公司《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8 年度日常关联存、贷款预计的议案》和《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认为听取公司内审部门 2017 年度的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度的工作计划。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薪酬发放情况，依据公司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提出了具体考核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考核制度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层

业绩激励实施方案提出具体激励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年4月24日